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校捐助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

原捐助章程(991123 核備)	新捐助章程(1131113 第 20 屆第 12 次董事大會通過)	說明
第 6 條 本法人董事會董事之總額為十五人；董事長一人，由當屆董事互選之；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法人。 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董事須熱心教育事業並認同本法人設立目的及辦學理念。	第 6 條 本法人董事會董事之總額為十三人；董事長一人，由當屆董事互選之；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法人。 董事會依治理需要，下設若干小組，每位董事皆須參加小組。 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董事須熱心教育事業並認同本法人設立目的及辦學理念。	修改董事員額 新增第二項
第 14 條 董事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，開會通知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，於會議十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。 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議，並為會議主席。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或擔任主席時，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為會議主席；若無指派時，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。 經現任董事五人以上，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，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，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之；逾時不為召集時，由請求之董事報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許可後，自行召集之。	第 14 條 董事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，開會通知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，於會議十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。 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議，並為會議主席。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或擔任主席時，~~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為會議主席；若無指派時，~~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。 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，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，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，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之；逾時不為召集時，由請求之董事報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許可後，自行召集之。	刪除董事長指定會議主席 因董事人數改變，將原本五人改為三分之一以上人數
原無此條文	第 32 條 本法人解散清算後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，依捐助章程之有關規定，捐助章程未規定者依私校法第 74 條辦理。	新增第 32 條，說明本法人解散清算後之賸餘財產歸屬
第 32 條 本章程報請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定，並經法院登記後施行；修正時，亦同。	第 33 條 本章程第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自第 21 屆董事會施行。 本章程報請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定，並經法院登記後施行；修正時，亦同。	條號順移 新增第一項，註明自第 21 屆董事會開始實施